

全马华人注册社团 代表争取公民权 大会宣言

(修正稿) 1956.7.5

正当马来亚联合邦独立建国的前夕，本邦土地的儿子应该享有的公民权，竟然发生不被承认的危机。全马华籍人士，为着关心子子孙孙今后在本邦生存的命运，特于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七日，在吉隆坡召集全马华人社团代表大会，共商对策。结果通过下列四条，作为华人对于马来亚联合邦宪制上的基本要求：

- (一) 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为当然公民。
- (二) 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满足五年者，得申请为公民，免受语言考试的限制。
- (三) 凡属本邦的公民，其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。
- (四) 列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。

我们相信，上述四条，本来是不必争取而自然应该获得的权利；我们更相信，上述权利的给予，对于马来亚将有百利而无一弊。因此，我们敢坚决的表示，我们的要求，是无可折衷而必须获得的。不然，一个国家内，拥有超半数的外国人，他们时时要为立足于本邦而恐惧，国家的事业难于处理，而将蒙受极不利的影响。

我们要吁请马来亚各族人士深切的了解，在眼前的阶段，我们虽然明显的具有民族的分野，但是合力建国以后，我们已经结为异族的兄弟；我们的子子孙孙，将要世代代在这可爱的土地上，同工作，同游戏；在遥远的将来，更可因文化的变流，习尚的相染，把界限完全泯灭，而成为一家人。我们当前的责任，就是要为我们的子子孙孙打好友爱与合作的基础，培养起共存共荣的观念。假如我们意见有分歧的地方，我们就应该开诚布公地，以互相重尊的精神来解决处理。

我们应当坦白的承认，巫族人士，他们诚恳的态度，

早为各族人士所敬重。马来亚各民族的经济状况，发展得极不平衡，尤其是他们的生活水准，远落后尘，这是事实，我们不但对他们表示非常的同情，并且还热切地希望政府能够纠正不平衡的现象，予巫族以扶助；使他们于最短期间内，能够迎头赶上，克与其他各族并驾齐驱。不过宪法是国家的基本大法，平等精神的反映，是世界各国都没有例外的。

华人争取公民权，巫族人士也必须对我们加以善意的了解。我们华人移入马来亚，纯粹是人类求生欲望的驱迫，并不是负有政治的使命。我们对于各民族均能和睦相处，还有过去在本邦居留数百年的历史，可以作为我们有力的保证。我们对于马来亚，向来只凭我们的劳力，去诛锄草茅，开辟荒野。本邦的财富，因我们的努力而增加；试看马来亚的山陬海澨，那一处不踏遍我们华人的足迹，马来亚的一草一木、一砖一瓦，那一物不沾染我们华人的血汗。时到今日，我们的子孙已经成为马来亚土地的儿子了，因此他们必须成为马来亚的公民。

我们当然要启示我们的后一代，以马来亚为效忠的对象：告诉他们，马来亚即是他们的家乡；马来亚各民族的父老兄弟及姐妹，都是他们的父老兄弟及姐妹；假设不幸，马来亚有了外来的共同敌人，他们必须挺身而出，为保卫马来亚而作战，不管那敌人来自何方，以及属于何种人，他们都必须紧紧地站在马来亚这一边。

我们知道，出生地主义的国籍



法，是世界各国的通例。马来亚独立以后，仍停留在英联邦内，而英国则是出生地主义的采用者，所以马来亚联合邦也不能例外。我们的要求是合理的、正当的，一点也没有过分。

我们认为公民权即是生存权。我们的子子孙孙，要在马来亚生存，所以我们必须为他们取得马来亚的公民权；而为马来亚国获致青年的效忠，不致生心向外起见，也只有根据权利与义务相对待的观念给予公民权才有效果。这是马来亚

独立建国的前夕最基本最重大的课题，值得爱护马来亚的每一个人作最明智的考虑的。

最后我们要附带声明，我们这一次伟大的行动，其动机纯粹是出于热爱马来亚的一种表示。我们的口号是独立第一、团结第一。我们觉得公民权获得合理的解决，不但不足为独立与真诚团结的障碍，相反的，却正是实现完全独立与真诚团结的最主要条件。我们的态度光明磊落，我们的目标明确正大，绝对不许任何的曲解。谨此宣言。

全马华人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主席团启

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

声明：四月二十七日初稿作废

